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8号

当事人：保定市茂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G91QX9P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瑞祥大街 1123 号门脸
二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闫磊

2025 年 10 月 11 日，我局接到称当事人在“新华北大学城板块改善准现房”广告上标注“市场同等面积最高得房率”绝对化用语的违法广告举报线索，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属实，2025 年 10 月 18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对该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为推广“山河城”房地产项目于 2025 年 9 月自行设计、制作了标有“山河城、新华北电力大学城板块改善准现房”、“市场同等面积最高得房率”等用语的广告单页 500 张。并由当事人公司销售人员在永华北大街和恒源路附近途经车辆发放，一个月内已全部发放完毕。

当事人制作、发布的广告单页中含有“市场同等面积最高得房率”的绝对化广告用语，当事人解释称是为了宣传“山河城”楼盘是市场同等建筑面积减去公摊面积实际能够使用的面积最高。这是根据当事人上级公司山东汇华集团投放在市场上的待售户型做的对比，但当事人并未在该广告单页完整表述上述内容，也未提供任何证明其内容真实性的证据。当事人所称该广告单页是委托曲阳正大广告公司姓潘的个人印刷的，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无此企业登记、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协查当事人公司也未



与曲阳正大广告公司有发票往来、通过当事人提供的电话也无法联系潘姓个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及委托权限；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恒源路南明德街东的山河城地产销售部广告发布情况；

5、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制作标注“山河城、新华北电力大学城板块改善型准现房”、“市场同等面积最高得房率”的广告单页及广告单页发布情况；

6、当事人印刷、发布广告单页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制作、发布标注“山河城、新华北电力大学城板块改善型准现房”、“市场同等面积最高得房率”广告单页；

7、执法人员在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打印的查询结果，证明无法查询到曲阳正大广告公司；

8、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4张及检查视频光盘1张，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的情况。

2026年2月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5-01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6年2月12日，当事人提出的听证申请，本局于2026年3月2日公开举行听证会。当事人提出如下意见：本公司的违法行为符合“首违不罚”的法定条件，恳请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公司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具

有主动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25万元的拟处罚幅度对于本次微小的违法行为而言仍显过重，不符合罚过相当的原则。听证意见是：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从轻、减轻和处罚过重的意见，提请报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2026年3月31日，经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维持办案人员的处罚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的印刷品广告单页使用“市场同等面积最高得房率”绝对化用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构成了发布使用绝对化用语的广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当事人发布使用“市场同等面积最高得房率”绝对化用语的印刷品广告单页数量仅有500张，由当事人公司销售人员在永华北大街和恒源路附近途经车辆发放，一个月内已全部发放完毕。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3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较轻裁量幅度适用标准“1 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如下：处罚款2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许可证：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